**考前须知**

（请考生在考前认真阅读）

**（一）**

**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守则**

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30分钟凭**有效身份证件**（身份证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保卡、军官证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）**原件**和**准考证原件**进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除以上证件，任何其它证件无效。   
 二、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进场。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。（上机考试的，考试结束前不限制交卷。）   
 三、考生除带必要的文具（如钢笔、中性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墨水、三角板等）外，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纸张、带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仪器（如手机、笔记本、U盘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等）不准带入考场。已经携带入场的应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，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。考试期间，不得取用已集中存放的个人物品，且手机等电子仪器应处于关闭状态。   
 四、除规定可使用计算器的职业和科目可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外，其它职业和科目的考试均不得携带或使用计算器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   
 五、进入考场后，必须遵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考试过程中保持考场安静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   
 六、考生答题时，有答题卡（纸、卷）的，须按要求将答案写在答题卡（纸、卷）上，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。答题卡（纸、卷）上的填涂部分需用2B铅笔填涂；书写部分一律用黑（蓝）色钢笔（中性笔）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如有答题须知（指南）的，请认真阅读后按要求作答。不得把答案书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；不得在考卷（件）上做任何标记。   
 七、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或考件有严重缺陷等问题，可举手向考评员（监考员）询问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。   
 八、自尊、自爱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期间不准交头接耳、东张西望，不准传递、夹带、换卷。违反纪律者，按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违纪舞弊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造成考场设备损坏的，按价赔偿。   
 九、考试时间终了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人员回收、清点完考试资料后方可离场。不准将试卷、草稿纸等任何考试资料带出考场。

**（二）**

**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违纪舞弊处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**一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及批评教育。累计达到3次的，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**   
 1.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按规定放置的；   
 2.考试未开始提前答题的；   
 3.考试结束后仍然继续答题的；   
 4.考试开始后，未在下发的考试资料上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；   
 5.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   
 6.有交头接耳、东张西望等异常动作的；   
 **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**   
 1.不按指定的考场座位号入座应试的；   
 2.有旁窥、互打暗号、交流答案等行为的；   
 3.以任何形式携带、夹带或抄摘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；   
 4.接传答卷（答案）、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  
 5.在答卷中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的；   
 6.在考试过程中携带移动电话等带储存或通讯功能的工具的；   
 7.考试结束后未上交草稿纸的；   
 8.准考证上有任何标记或其他文字、图形的；   
 9.有其他舞弊行为的。   
 **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次所有科目的成绩及考试资格。情况特别严重的，提请有关单位处理或处分。**   
 1.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；   
 2.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；   
 3.威胁、贿赂、公然侮辱、诽谤或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；   
 4.伪造证件、证明等报考资料以取得考试资格的。   
 5.由他人代考（替考）及代（替）他人考试的；   
 6.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；   
 7.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。

**（三）**

**其他注意事项**

一、关于考试时可携带物品的说明。

1.考生参加考试时，可带入以下物品：

（1）证件，即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准考证原件。注意准考证只允许携带1张；

（2）必要的文具。如黑（蓝）色的钢笔（签字笔，中性笔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墨水、三角板等。

2.不可带入考场的物品（如有携带，进入考场后应统一放到指定位置）：

（1）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纸张（含草稿纸，如考试可发放草稿纸的，由考场提供，考生不得自行携带）；

（2）带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。如手机、相机、笔记本电脑、U盘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耳机等；

（3）计算机器，除考试特别说明可使用计算器的，考生一律不得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。

二、本次准考证只对应采用纸笔方式（含答题卡）作答且进行集中考场管理的理论科目考试和技能科目考试，不针对采用实际操作方式的技能科目和所有综合评审科目。

三、准考证上必须粘贴考生相片，并由鉴定所（站）在照片骑缝处加盖公章，否则该准考证无效。准考证正反面不得有任何文字、标志，一旦发现按照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违纪舞弊处理规定》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四、考场将采用人脸识别、无线电检测等技术手段保障考试的公平公平。对在考场出现的违纪行为，我中心将进行严肃处理。涉及违法犯罪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如对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、试室、时间安排有疑问的，请考生向报名所在的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咨询。